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　　C21－1

1.依據建築法第 73 條規定, 建築物非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, 不得變更其使用。
2.下開建築物遵依法令規定檢同房屋權利證明、原使用執照(或其他證明文件) 、變更用途概要及其他有關文件申請變更使用執照。

下開工程遵依法令規定檢同房屋權利證明、原使用執照（或其他證明文件）、變更使用執照概要表及其他有關文件申請變更使用執照。

此致　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

申請人　　印

【1.申請人】
【姓名】　　簽章
【出生年月日】民國　年　月　日　【電話】
【身分證統一編號】
【住址】
【通訊處】

【2.建築師】
【姓名】　　【開業證書字號】
【事務所名稱】　　【電話】
【事務所地址】　　簽章

【3.建築地址】
【所屬行政區】　　【郵遞區號】
【地號】　　鄉(鎮、市、區)　段　小段　號等　筆
【地址】

【5.建築概要】
【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】
【構造種類】
【層棟戶數】　幢　棟 地上　層 地下　層 共　層　戶

【6.原使用執照字號】　字第　號

【7.備註】

【通知改正】　年　月　日
【核准日期】　年　月　日

【發照字號】　字 第　號　【日期】　年　月　日

註：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。